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3/12-13號文件

2013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4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4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5月2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3年6月19日)

第I部 公共巴士路線表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13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第55號法律公告)
《2013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
(第56號法律公告)
《2013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第57號法律公告)
《2013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第58號法律公告)
《2013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第59號法律公告)

第55至59號法律公告所載命令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下稱"該條例")第5(1)條作出,以列出4家專營巴士公司¹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線的更新路線表。

2. 根據該條例第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專營巴士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該條例第15(1)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要求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並更改某些指明路線。除非行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T)L 2/4/115)所述,餘下的一間專營巴士公司,即龍運巴士公司有限公司,在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期間,並沒有調整其路線或開辦新的路線,因此並無需要為它制定新的路線表令。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關期限屆滿前根據第5(1)條作出命令，否則有關更改的有效期限最長為24個月。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2/4/115)所述，當局作出第55至59號法律公告，旨在讓於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期間根據該條例第15(1)條實施的服務改動可以繼續有效。

3. 第55號法律公告廢除《2012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12年第4號法律公告)，並更新城巴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除外)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港島和過海隧道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城巴有限公司取消了一條路線，並對28條路線作出改動。

4. 第56號法律公告廢除《2012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2012年第5號法律公告)，並更新城巴有限公司在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經營的巴士路線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城巴有限公司就其北大嶼山和赤鱸角機場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對6條路線作出改動。

5. 第57號法律公告廢除《2012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12年第6號法律公告)，並更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開辦了一條新路線，取消了一條路線，並對45條路線作出改動。

6. 第58號法律公告廢除《2012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2012年第8號法律公告)，並更新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對兩條路線作出改動。

7. 第59號法律公告廢除《2012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2012年第155號法律公告)，並更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對16條路線作出改動。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因應2013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政策措施，當局會採取新的"區域性模式"推動巴士服務重組。當局會以一個地區而非個別路線作為檢視及重組巴士服務的基礎，以確保資源的運用能更具成本效益。使用量低的路線會減少甚至取消，騰出的資源則會投放到服務同區的

新或需求高的路線，以爭取公眾的接納。當局會在今年稍後先
在北區落實新的模式。並會分期在其他區域／區份²推展。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作出上述的主要服務
改動前，曾徵詢各相關區議會的意見，而有些區議員提出進一
步改善巴士服務的建議，運輸署已適當地考慮這些建議。

10.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該5項命令諮
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該5項命令將於2013年8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13年〈199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60號法律公告)

12. 環境局局長藉第60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7月1日為
《199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1993年第13號)第33條的部
分(即"油漆工程"³的部分)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修訂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實施主體條例而將8項新
的工序納入為指明工序。除將"油漆工程"納入為指明工序的條文
(即第33條的部分)外，修訂條例的所有條文已實施。

14. 經查詢，政府當局解釋，現時香港沒有油漆工程，但為
求完備，政府當局認為應啟動管制"油漆工程"的指明工序條
文，以確保任何日後的油漆工程有適當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
放控制。

15.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生效日期公告
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其他區域／區份"指新界西、新界東(北區以外的
其他區份)、九龍及港島。

³ 根據《199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附表1第31項，"油漆工程"是指"處理
能力超過35立方米(以塗料產品計)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生產或製造包括
油漆、清漆及真漆的塗料產品"。

**《民航條例》(第448章)
《〈2011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61號法律公告)**

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藉第61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4月22日為《2011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11年第158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7. 修訂規例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以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立法會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修訂規例。

18. 修訂規例處理下列事宜——

- (a) 空運牌照局(下稱"牌照局")在決定是否發牌或為牌照續期前，無須再考慮航空服務會否因此出現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
- (b) 牌照局必須顧及公眾利益、航空服務的發展，並信納申請人現時(並會繼續)有財政能力營運其擬提供的航空服務；
- (c) 牌照持有人若很有可能無法履行所規定的財務責任，必須通知牌照局；
- (d) 發牌安排將由按個別航線為本改為以航空公司為本，而就牌照所收費用的結構亦因應上述變更而有所調整；
- (e) 訂明在過渡期間的安排；
- (f) 提高現行罰則，以配合現今情況；
- (g) 授權行政長官委任任何人向牌照局提供協助或作為顧問，助其履行職務；及
- (h) 任何非本地的航空公司只須持有等同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許可證")的文件，便可按照由民航處發出的經營許可證，使用香港註冊飛機提供往返香港的定期航空服務。

19.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8/951/68)所述，修訂規例將於運輸

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20.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生效日期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2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3年4月25日